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

「李建強教授獎學金辦法」辦法暨審查作業須知

105.09.19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為鼓勵優秀陸生就讀財務管理學系(所)、精進學業，由李建強教授向校友甯少林博士募款獎學金參拾萬元整，特訂定「李建強教授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每學年頒發陸萬元之獎學金，並由財管系對獲獎陸生頒發榮譽狀。當學年度未頒發之金額得保留至下一學年。

第三條、申請對象：優先獎助於博士班陸生，若當學年未有博士班陸生入學，其次頒發學士班陸生。

第四條、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
(一) 博、學士班新入學的陸生：

1. 申請表 1 份。
2. 已蓋註冊印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4. 金額視當年度申請人數而定。

(二) 博、學士班陸生：

1. 申請表 1 份。
2. 已蓋註冊印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學年成績單 1 份，博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並通過資格考，學士班修讀學分每學期15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（大學部四年級 9 學分（含）以上）。
4. 博士班陸生榮獲學術研討會最佳論文獎或全國性(海外)學術競賽得獎，並提供獲獎證明。
5. 學士班陸生平均學年成績平均達 GPA3.76（百分制 85 分）(含) 以上，或榮獲全國性(海外)競賽得獎，並提供獲獎證明。

申請期限：原則上於每年 9 月接受申請，請依公告時間向承辦人員繳交相關資料，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收件。

第五條、審核基準：

(一)、審核小組：由財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。

(二)、審核標準：

1. 由審核小組依當年度募款之金額分配當年度受獎名額。
2. 審核小組依申請者繳交資料，擇優核獎。

第六條、撥款方式：依據審核小組審核結果，按次核發。

第七條、獎勵之限制：休學、退學者，獎學金自予以停發。

第六條、經費來源：指定捐款「財管系獎學金」項下支付。獎學金核發完畢本辦法即停止執行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暨審查作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
「李建強教授獎學金辦法」申請表

- 博士班 學士班
 一年級新入學申請
 () 年級申請

105.09.19 系務會議通過

姓 名		學 號	
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
戶 籍 地			
學業成績	一年級新入學免填	全班名次	(博士班免填、一年級新入學免填)
得獎名稱/ 名次			
個人自傳 (最多不超過一頁,可另頁書寫)			
申請人簽名	日期：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核發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學生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簽名	
		系主任 簽名	